



- 一、論文意向調查及指導教授申請**
-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(7月31日)，填寫本所論文意向及聘請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繳交所辦公室。
  - 經所長審核並商談後決定指導教授之聘請。
- 二、訂定論文題目**
- 三、論文計畫審查**
- 四、申請論文考試**
- 五、論文考試**
- 六、修改論文、印製論文、取得定稿確認書、上國家圖書館建檔、本校校友資料庫填寫**
- 論文至少需印製2本精裝、2本平裝。
  - 請自行上「全國博、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」並按步驟輸入各項資料及論文摘要。
- 七、辦理離校手續**
- 「博碩士論文著作授權書」親筆簽名後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，正本連同1本精裝本繳交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。
  - 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請以黑筆撰寫，並列印二份，其中一份影印裝訂於博碩士紙本論文著作權授權書之次頁；另一份於辦理離校時連同論文1本精裝本及2本平裝本繳交給所辦公室，由圖書館彙總寄交國家圖書館。
  - 其餘依本校離校手續程序辦理。
- 八、領取畢業證書**
- 碩士學位證書發放日期：分別為一月及六月(稱為證書登載月份)。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視同第1學期畢業(證書日期為一月)，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視同第2學期畢業(證書日期為六月)。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；逾期者，須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，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。